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祖名股份")于 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南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公司网站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草案)》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文件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通过公司网站、公司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,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 象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审核方式及核查意见

(一)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,以及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公司、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在公司(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)担任的职务等。

(二)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的相关规定,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,公示期满后,结合本次公示情况,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;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 - 4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